#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管增持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增持计划及目的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、董事长陈辉先生、总经理谢发利先生、副总经理陈秋华先生的通知,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,计划近期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拟用现金共计不低于1010万元人民币增持本公司股票,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。

#### 具体计划如下:

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	股东身份/职务	增持拟投入资金	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不低于 520 万元	
陈辉	董事长	不低于 280 万元	
谢发利	董事、总经理	不低于 200 万元	
陈秋华	副总经理	不低于 10 万元	
合计		不低于 1010 万元	

#### 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增持前持股情况如下:

本次增持计划参与人	股东身份/职务	目前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
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	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5, 370, 360	26. 45%
陈辉	董事长	3, 751, 819	1. 32%
谢发利	董事、总经理	2, 769, 010	0. 97%
陈秋华	副总经理	150, 382	0. 05%
合计		82, 041, 571	28. 79%

#### 二、增持方式

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



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1、参与本次增持的控股股东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: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- 2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》等的规定。
  - 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- 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,并依据相关规 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

